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旗小字第143號

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承斌

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

被告 林志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貳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45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下稱甲車）行經高雄市○○區○道00號西向24公里500公尺處時，車上裝載之石頭掉落，致同向行駛在甲車左後方，由訴外人王敬堯駕駛之系爭汽車受該石頭撞擊而受損。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新臺幣（下同）13,741元（含鈹金費用3,000元、烤漆費用3,500元、零件費用7,241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01 2、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
02 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7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
11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12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3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4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

15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6 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統一發
17 票、估價單、車輛受損暨維修照片、行車執照等件為佐（見
18 本院卷第13至31頁），並有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
19 相關資料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7至63頁），另被告經合法
20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
22 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從而，系爭汽車因被
23 告駕駛車輛裝載之物品掉落而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
24 該車修理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
25 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26 (三)、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7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28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29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30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31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

01 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13,741元，其中含鈹金費用3,00
02 0元、烤漆費用3,500元、零件費用7,241元一情，已如前
03 述，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依上開說明，自應扣
04 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其次，系爭汽車係000年0月出
05 廠，有行車執照可按（見本院卷第31頁），迄至本件車禍事
06 故時，使用期間為3年又3日（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
07 規定，以109年1月15日計算）；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08 則第95條第6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
09 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0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11 者，以月計」之規定，應以使用3年1個月計算折舊期間；再
12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13 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
14 求之金額應為3,520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
15 （耐用年數＋1）：7,241÷（5＋1）＝1,207；小數點以下四
16 捨五入，下同。(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
17 用年數）×（使用年數）：（7,241－1,207）×1/5×37/12＝
18 3,721。(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
19 額）：7,241－3,721＝3,520】，再加計不予折舊之鈹金費
20 用3,000元、烤漆費用3,500元後，原告得請求系爭汽車修復
21 所須之必要費用為10,020元。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0,0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3 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
24 卷第73頁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6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
27 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
28 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
29 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31 額，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2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7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08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9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1 書 記 官 陳秋燕

12 訴訟費用計算式：

13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14 合計 1,000元